

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4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子公司向中国建材集团及中材集团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山玻纤”）、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玻有限”）和苏州中材非金属矿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非有限”）与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集团”）及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集团”）有存续期借款合计 35,317.92 万元。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拟就上述借款与中国建材集团、中国中材集团重新签订借款合同。

中国建材集团系公司之实际控制人，中材集团系中国建材集团之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自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与中国建材集团及中材集团发生借款类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黄再满、陈雨、庄琴霞回避表决）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中国建材集团、中国中材集团借款的议案》。上述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7 号国海广场 2 号楼（B 座）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周育先

注册资本：人民币 1,713,614.628692 万元

成立时间：1981 年 9 月 28 日

经营范围：建筑材料及其相关配套原辅材料的生产制造及生产技术、装备的

研究开发销售；新型建筑材料体系成套房屋的设计、销售、施工；装饰材料的销售；房屋工程的设计、施工；仓储；建筑材料及相关领域的投资、资产经营、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信息服务、会展服务；矿产品的加工及销售；以新型建筑材料为主的房地产经营业务和主兼营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信息服务。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中国建材集团总资产 71,703,116.10 万元，净资产 23,953,501.21 万元；2024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3,284,775.06 万元，净利润 341,055.3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北顺城街 11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丽

注册资本：人民币 188747.9 万元

成立时间：1983 年 11 月 16 日

经营范围：对外派遣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非金属材料及合成材料（包括玻璃纤维、玻璃钢复合材料、人工晶体、工业陶瓷、水泥及制品、混凝土、新型墙材）的研究、开发、设计、生产、工程承包；非金属矿产品及制品的加工；上述材料工程项目的投资管理；资产重组及企业收购、兼并、转让的咨询；资产受托经营；承包境外建材及非金属矿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汽车的销售；与主营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材集团总资产 1,563,774.52 万元，净资产 1,361,410.8 万元；2024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 65,645.19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一）向中国建材集团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借款金额：人民币 23,533 万元（其中泰山玻纤 13,000 万元，南玻有限 10,533 万元）；

2、借款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后双方无异议自动展期，每次展期一年，展期次数不限；

3、借款利率：不高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新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

报价利率（LPR）下浮 20%；

4、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存续的《借款合同》和《资金使用协议》自动终止。

（二）向中材集团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借款金额：人民币 11,784.92 万元（其中苏非有限 222 万元，南玻有限 11,562.92 万元）；

2、借款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后双方无异议自动展期，每次展期一年，展期次数不限；

3、借款利率：不高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新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下浮 20%；

4、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存续的《借款合同》和《资金使用协议》自动终止。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支持公司子公司项目经营，借款利率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不存在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以及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及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交易公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同意董事会关于公司子公司向中国建材集团及中材集团借款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九日